



2024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 训计划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3001JH6208009



采购人：平凉市教育局（盖章）

代理机构：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投标资料表.....	8
一、说明.....	9
1. 资金来源.....	9
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9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9
4. 投标费用.....	10
二、招标文件.....	10
5. 招标文件构成.....	10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10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8.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1
9.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2
10. 投标文件构成.....	12
11. 投标报价.....	14
12. 投标货币.....	15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
15. 投标保证金.....	17
16. 投标有效期.....	17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18.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
19. 投标截止时间.....	18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18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五、开标与评标.....	19
22. 开标.....	19
23. 评标委员会.....	20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0
26. 评标货币.....	22
27.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22
28.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3
29. 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23
30. 资格后审.....	23
六、授予合同.....	23
31. 确定中标人及合同授予标准.....	23
32.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24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4
34. 中标通知书.....	24
35. 签订合同.....	24
36. 履约保证金.....	24
37. 腐败和欺诈行为.....	24
38. 澄清和质疑.....	25
38.1 综合说明.....	25



38.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25
38.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26
38.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26
七、 投标资料表	29
第三章 技术要求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
第五章 评标办法	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4 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plsggzyjy.cn/f>)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3001JH6208009

项目名称：2024 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项目

预算金额：84 万元。高于预算金额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84 万元。

采购需求：一包：（1）“国培计划(2024)”平凉市市县级农村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小学科学），计划培训 50 人，预算 19 万元；

（2）“国培计划(2024)”平凉市县级农村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项目（校园足球），计划培训 50 人，预算 19 万元；（预算金额 38 万元）

二包：“国培计划(2024)”平凉市学校安全管理者能力提升培训，计划培训 75 人，预算 19.95 万元；

三包：“国培计划(2024)”平凉市数字化转型学校管理团队能力提升培训，计划培训 98 人，预算 26.05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4年任意一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1年9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时间以公告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 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需显示查询时间，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4) 投标人必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具有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能力，承担过“国培计划”教师培训项目或省级教师培训项目的大中专院校、中小学校、科研院所和专业培训机构。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2024年10月15日至2024年10月21日，每天00时00分00秒至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



外)。

地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plsggzyjy.cn) 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2024 年 11 月 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 (www.gscamce.com) 【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



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4.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5.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



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6. 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7. 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投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凉市教育局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西大街65号



联系方式：0933-82266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金润国际 2 号写字楼 10 层 1004 室

联系方式：0933-88809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少勋

电 话：0933-822666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投标资料表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 1.1 “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招标人已获得一笔“投标资料表”中所述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 2.1 a. 招标人：是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b. 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 2.2 合格的投标人
- a.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即“投标人的合格来源国”），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供货人均可投标。
- b. 已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 c. 投标人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d. 只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 e. 符合本章第七节“投标资料表”及第三章“技术要求”规定的其它资格要求的供货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投标资料表”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生产、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3.3 就本招标文件而言，投标人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安装、集成、包括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由投标人提供



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集成、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他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 3.4 通过签署投标函，投标人应确认其为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拒绝有关投标。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投标人应承担本章第七节“投标资料表”所要求的其他费用。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资料表”。招标代理机构对其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如认为有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投标截止期 15（十五）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



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回复确认的，将视为默认接受。
-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 1) 投标人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配件、软件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 3) 招标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 8.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8.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代理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8.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8.4 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其它特殊要求详见“投标资料表”。



9.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汉语）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汉语）为准。
- 9.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每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份投标文件。提交或参与了一份以上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无效。
- 10.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样本资料等）组成，建议按如下顺序编制：

10.2.1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 (5) 投标分项报价表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4 年任意一个月纳税凭



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1年9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时间以公告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需显示查询时间，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4) 投标人必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具有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能力，承担过“国培计划”教师培训项目或省级教师培训项目的大中专院校、中小学校、科研院所和专业培训机构。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2.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 (2) 投标货物或服务说明表。
- (3) 其他技术响应、资料及附件：
 - 1) 投标产品详细说明或产品说明书。（如有）
 - 2) 由投标产品生产厂商印制的投标产品彩页（如有）。
 - 3) 生产厂商情况介绍（按要求填写生产商一般情况表，并附所要求附件）（如有）。
 - 4) 投标产品业绩（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0.3 备选标（包括选择方案、选择报价及交叉折扣）详见本章第七节“投标资料表”及第三章“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

11. 投标报价

- 11.1 本次投标报价为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 11.2 本项目合同签订为固定总价合同。本次报价采用固定价格报价形式，该报价的单价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所需的所有费用并考虑合同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除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因素。该综合单价不随政策调整而变化，并作为结算的依据，中标的综合单价除双方同意外，结算时不得调整。
- 11.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作为供应商在采购清单中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 11.4 供应商应按采购设备参数中及采购数量填报单价和合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本次招标范围内相同的项目只允许有一个综合单价报价。供应商未填单价和合价的设备及附件，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内。
- 11.5 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本次采购所需所有费用，并考虑招标人的特殊要求等而增加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除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因素等发生的所有费用；综合单价应考虑到工期、质量等的要求。
- 11.6 本项目所需设备、材料质量必须满足国家质量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使用符合国



家规定的设备、材料，对禁止或废除的设备、材料不得使用。

- 11.7 投标报价应以货到“投标资料表”中标明的项目现场为基础，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有关设计、生产、运输、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和技术支持和服务等所有卖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除非另有规定，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的其它要求详见本章第七节“投标资料表”及第三章“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
- 11.8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果“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包括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 11.9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部件(模块)，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 11.10 投标人根据上述投标人须知第 11.1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买方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 11.11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货币

- 12.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3.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使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是来自投标人须知第 2 条定义的合格来源国。
- 13.3 投标人提交的中标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满意：
- 13.4 如果投标人按照合同提供的货物不是投标人自己生产的，投标人应得到货物生



产厂家同意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该货物的直接正式授权。

- a. 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或提供货物、服务的能力。
- b.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所规定的由卖方在项目现场提供保修、维修、供应备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 c. 本次招标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任何部分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 d. 投标人满足“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资格要求。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并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 14.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用户证明，包括：
 - a.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买方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填写“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和/或附加详细说明）
 - b. 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要包括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指标的响应。（根据需要填写“投标货物说明表”、提供系统建设方案，附加产品详细说明及产品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 c. 提供项目实施计划，说明投标人将在被授标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计划应包括详细的、以进度表表示的合同执行计划，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顺序和内在联系。项目实施计划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买方和其它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招标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此项目实施计划将在中标后，加上买方的确认意见，作为合同附件一部分）
 - d. 投标人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如招标文件要求的、对合同组成部分进行集成和协调的责任，并提供包括培训计划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



- 14.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4.3b 时应注意：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满意。
- 14.5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最终用户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许可证。

15. 投标保证金

无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应在本投标人须知第 16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资料表”所规定的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数量详见“投标资料表”。每套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不符，以正本为准。
-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装订成册，逐页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
- 17.2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正本和一份副本及一份电子版（word 和 PDF 版文档）U 盘一份。
- 18.2 投标人应将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9. 投标截止时间

- 1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第 15.2 条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的时间不迟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 19.2 代理机构不可自行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0.1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撤回通知书也可以用传真/电报传递，但随后要用经过签字的信件确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22.2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22.3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



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插入USB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pin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22.4 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2.5 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开标。

23. 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单位1人和从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4名相关专业专家，共5人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可根据评标委员会的需要，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2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25.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5.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8.1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保留或反对，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接受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5.5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一）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 a. 投标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b.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或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c.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d. 资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e.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f. 投标报价实质性不完整的。
- g. 规定固定价格报价的，投标人以可调整价格报价。
- h. 投标人不接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更正的。
- i.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投标人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 j.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k. 符合“投标资料表”中列明的其它废标条件的。

（二）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不仅被视为无效，而且招标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供应商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4. 供应商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5. 在整个开标、评标过程中， 供应商有企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或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或串通投标的。
6. 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淆上传。

26. 评标货币

26.1 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27.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 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 27.2 计算评标总价的基础是投标人须知第 11.1 条规定的投标价。
- 27.3 在评标时，除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1.1 条的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之外，还要评估“投标资料表”和/或“技术要求”中所列的因素。
- 27.4 投标人如果没有对规定的最小投标单位中的所有货物和服务报价或没有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如“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



价表”所示)，其投标将被视为不完整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有遗漏，如果不是实质性问题，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其他投标人对应项的最高报价或市场价格予以补充和评比。

27.5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0 和 11 条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投标人的最终评标价。

28.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8.1 评标原则及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9. 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29.1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联系。

29.2 投标人试图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30. 资格后审

30.1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9 条列出的标准，对通过初审、技术上响应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以确定其是否有能力满意地履行合同义务。

30.2 授标决定将考虑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其基础是审查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9 条规定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其它评标委员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合适的资料。

30.3 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拒绝其投标。如果资格后审通过，将被列入被推荐的潜在中标人的名单。

六、 授予合同

31. 确定中标人及合同授予标准

31.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确定中标人。

31.2 除第 33 条的规定之外，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通过资格后审的、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



投标人。

32. 招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2.1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百分比幅度内对“技术要求”中规定的货物/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3.1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4. 中标通知书

3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5. 签订合同

35.1 招标代理机构在发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把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合同格式连同双方达成的协议递交给中标人。

35.2 中标人在收到合同格式后三十(30)天内，应在合同上签字并注明日期退给买方。

36. 履约保证金

无

37. 腐败和欺诈行为

37.1 定义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代理机构和/或招标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招标代理机构和/或招标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



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招标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7.2 如果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认为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8. 澄清和质疑

38.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38.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下载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开标前7个工作日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XXX项目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3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



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8.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于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XXX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8.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附件：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_____

公 章：

日 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七、 投标资料表

下述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项目的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项目预算： 84 万元 。
1.2	项目名称：2024 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项目
1.3	合同名称：2024 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项目
1.4	采购需求： 一包：（1）“国培计划(2024)”平凉市市县级农村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小学科学），计划培训 50 人，预算 19 万元； （2）“国培计划(2024)”平凉市县级农村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项目（校园足球），计划培训 50 人，预算 19 万元；（预算金额 38 万元） 二包：“国培计划(2024)”平凉市学校安全管理者能力提升培训，计划培训 75 人，预算 19.95 万元； 三包：“国培计划(2024)”平凉市数字化转型学校管理团队能力提升培训，计划培训 98 人，预算 26.05 万元；
2.1a	招标人名称：平凉市教育局
2.1b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
2.2c	投标人合格来源国限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2.2e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4 年任意一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1 年 9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p> <p>(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p> <p>(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时间以公告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需显示查询时间，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p> <p>(4) 投标人必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具有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能力，承担过“国培计划”教师培训项目或省级教师培训项目的大中专院校、中小学校、科研院所和专业培训机构。</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3.1	货物和服务合格来源国限制：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和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国家/地区



4.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单位向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1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
6.1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平凉市崆峒区金润国际2号写字楼10层 电 话：0933-8880988
7.1	投标文件格式特殊要求：须逐页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8.1	投标语言：中文汉语（有关设备型号、专用名词等可除外）
9.1.1	<p>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投标函(2) 开标一览表(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5) 投标分项报价表(6) 商务条款偏离表(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4年任意一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1年9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p> <p>(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时间以公告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3)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需显示查询时间，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p> <p>(4) 投标人必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具有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能力，承担过“国培计划”教师培训项目或省级教师培训项目的大中专院校、中小学校、科研院所和专业培训机构。</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9.2.2	<p>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p> <p>(1) 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p> <p>(2) 投标货物或服务说明表</p> <p>(3) 其他技术响应、资料及附件：</p> <p>(4) 投标产品业绩（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p> <p>(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p>
10.1	<p>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11.1	<p>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p> <p>a. 货物价：以货到项目现场完税价为标准，包括生产或组装货物所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营业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运输</p>



	<p>费、保险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它费用；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技术文件费等</p> <p>b. 服务及其他费用：包括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售后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费等</p>
12.1	投标货币：人民币报价
13.1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60)天内有效
14.1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版1（含PDF、word）份。 （具体要求见附件页）
15.1	<p>1.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CA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CA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pin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p> <p>2.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IE11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4006-1234-34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签到。</p> <p>3.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插入USB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pin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p> <p>4. 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p>



	<p>-【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p> <p>5. 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开标。</p>
15.2	<p>本项目为网上开标，投标企业需在开标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纸质版及电子版以快递的形式或送达至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金润国际2号写字楼10层，联系电话：0933-8880988)。</p>
16.1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1月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p>
17.1	<p>开标时间：2024年11月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开标。</p>
18.1	<p>其它废标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1	<p>其它评标因素：无</p>



第三章 技术要求



2024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项目											
序号	项目类别	子项目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方式	培训时长	人数	经费标准	经费预算		分包	分包经费数额 (万元)
					(天或学时)		(元/人/天)	数额(万元)	本类项目所占比例(%)		
1	类别一 农村骨干教师 分层分类培训	“国培计划(2024)”平凉市县级农村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小学科学)	近三年未参加省市国培项目,工作三年以上且年龄不超过45岁,有发展潜力的小学科学学科农村骨干教师。	主题研修5天+跟岗实践5天+返岗实践30天	10天	50	380	19	22.61	一包	38
2		“国培计划(2024)”平凉市县级农村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项目(校园足球)	近三年未参加省市国培项目,工作三年以上且年龄不超过45岁,从事中小学足球教学农村骨干教师,校园足球示范校足球教学教师。	主题研修5天+跟岗实践5天+返岗实践30天	10天	50	380	19	22.61		



3	类别三 骨干校 园长提 升研修	“国培计划 (2024)”平凉市学 校安全管理者能 力提升培训	近三年未参加省市国 培项目，年龄不超过 45岁，农村中小学从 事学校安全管理的副 校长。	集中培训 5 天+实地观摩 2天	7天	75	380	19.9 5	23.75	二 包	19.95
4	类别八 学校管 理团队 信息化 领导力 提升培 训	“国培计划 (2024)”平凉市数 字化转型学校管 理团队能力提升 培训	2023年遴选的教育数 字化转型项目学校管 理团队成员；信息技术 类项目市县级培训团 队人员。	集中培训 5 天+实地观摩 2天	7天	98	380	26.0 5	31.03	三 包	26.05
合 计						273		8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模板 样本一



(本合同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定)

2024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项目

甲方：_____平凉市教育局_____

乙方：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_____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____月____日2024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项目中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2024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项目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4. 投标文件；
5. 招标文件；
6. 本合同附件同一层次的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第二条 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 本合同所提供的项目服务内容：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项目管理，指导乙方开展培训工作，并做好相关协调服务工作。

(2) 委托第三方监测评估机构或者组织专家组审核乙方提交的培训方案，对乙方落实培训方案及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和评估。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培训任务，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的完成培训任务。

(2) 按照甲方要求做好项目前期调研、培训方案制定、师资选聘、教学管理、后勤保障、学员跟踪指导、实践基地建设、成果总结提炼等工作。

(3) 主动配合、接受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监测评估机构对培训项目进行全程监测评估。

(4) 建立参训学员培训跟踪服务体系，并积极与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加强联系沟通，加强培训学员训后跟踪指导。

(5) 负责培训期间学员的安全管理、食宿等，其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如在乙方培训期间出现安全事故，乙方需第一时间妥善解决善后事宜，并承担全部费用。如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将前期预付的全部款项退还甲方，并承担预付全部款项 20%的违约金。



第五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小写: _____万元 大写: _____

合同金额包括: 食宿费、培训场地及设备费、讲课费、培训资料费等。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乙方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经甲方确认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第七条 服务期限、培训时间、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 _____

2. 培训时间: _____

3. 服务地点: 根据培训需求由乙方确定,提前向甲方报备。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第九条 分包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未按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供服务的,应按本合同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未完成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培训阶段性目标, 甲方有权要期限内解决; 逾期未解决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乙方应退还全部合同款项, 并向甲方支付培训项目总金额的 20% 的违约金。经甲方验收和评估, 乙方未能完成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最终培训目标, 乙方应退还全部合同款项, 并向甲方支付培训项目总金额的 20% 的违约金。

3. 甲方在对乙方督导检查过程中, 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 以及乙方在培训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退还全部合同款项, 并向甲方支付培训项目总金额的 20% 的违约金。

4.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 发现骗取、挪用、贪污培训费的行为, 依法告知有权机关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条款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 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可由双方初步协商, 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 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就本合同产生的争议, 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败诉方应承担因诉讼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四条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招标代理机构 壹 份。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金润国际 2 号写字楼 10 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负责人）：	
电 话：0933-8880988	
邮政编码：744000	

第五章 评标办法



6.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6.1.1 原则

招标人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2 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书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招标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评估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4)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6.3 评标的程序和方法

6.3.1 评标程序

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经电子评标系统，对商务得分、技术得分进行计算汇总。

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采购，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6.3.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供应商。

本评标办法仅适用本次招标项目。

一、评标监督

评标全过程在项目监督人员视频监督下进行。

二、开标和评审程序

1.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

【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



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CA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pin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2.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IE11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4006-1234-34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3.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插入USB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pin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4. 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 (www.gscamce.com) 【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5. 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开标。

2、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视情况进行询标。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在开启各投标方的商务标后，技术标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进行打分。具体评分细则见评分标准。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采购**，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3、最后经汇总统计，由招标方审核无误后宣布总得分列第一名的投标方为预中标方。

4、评标工作结束后，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结束后，由代理机构办理、发放《中标通知书》，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30 个日历天内中标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7、对未中标的投标方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三、有以下情况发生的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文件》填写潦草，字迹或数据难以辨认的。
2. 《投标文件》中更改之处未加盖公章的。
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4. 《投标文件》不完整，填写漏项，无法确认供应商责任或投标意向的。
5. 《投标文件》内容不真实，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的。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人服务要求或严重偏离的。
8. 《投标文件》中投标的对象不明确的。
9.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处未签字、未加盖公章的。
10. 投标总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招标人无力支付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淆上传。

四、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投标方。

2、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方不得向评标委员会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开标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方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评审。

4、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不得与投标方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人员之外。

5、本项目有效投标方少于3家的为废标。

6、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7、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根据评标的情况对招标数量进行变更。

8、评标委员会评分时保留二位小数,计算及最终平均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五、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要求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商务和服务等四部分内容进行综合评分,三项总和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得分最高者为拟中标单位。

1.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评标办法**(详见评分办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



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评分标准：

一、评标办法：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为：项目方案、服务、公司评价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商务标和技术标比重或者分值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书（报价除外）进行评价、打分，对评委的评分（除价格分外）进行统计汇总，直接算术平均计算得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预中标人。（四舍五入后取小数点后二位）

二、评分标准：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评审因素及各比重如下：

▲评分标准：

序号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组织管理 (15 分)	投标人提供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具有满足培训全过程需要的专职管理团队和专家团队。团队的管理制度健全，管理流程规范，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管理制度较健全，流程较规范，比较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管理制度基本完善，有管	10 分



1	商务得分 (25 分)		理流程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投标人培训管理制度健全并有相关文件且执行力度强的得 5 分；有相关制度文本，文本基本完整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5 分
		培训业绩 (10 分)	提供近三年内承担过同类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证明材料以承担项目文件通知复印件为准，含培训类别、培训年度、项目名称及培训人数列表，加盖公章并附在投标文件内。	5 分
			培训效果显著，在项目实施绩效评估中，评估结果合格，受学员与社会的肯定及认可。每提供一个项目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加盖公章并附在投标文件内。	5 分
		师资配备 (18 分)	专职教师：授课教师的专业结构、工作领域分布合理。承担本项目任务的在职专家 3 至 5（含）人得 2 分，6 至 9 人（含）得 4 分，10 人得 6 分，10 人以上每增加一人加 1 分，最多得 10 分，2 人（含）以下不得分（高校专家具备副高及以上职称，中小学幼儿园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注：证明材料以承担本项目的在职专家花名册（人事部门盖章）和专家专业技术证书为准，加盖公章并附在投标文件内。	10 分
			兼职教师：有相对固定、长期授课的 1 名兼职专家得 1 分；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最多得 8 分。（兼职教师具备副高及以上职称，幼儿园中小学具备	8 分



			中级及以上职称)。 注：证明材料以兼职聘用文件（或聘书）及专家 专业技术证书为准，加盖公章并附在投标文件 内。	
2	技术得分 (75分)	内容设计 (30分)	1、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课程内容设置渗透 师德、法治、安全、信息技术等教育内容：内容 丰富，具体，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6分；内容较丰富，可行性较强，较能满足项目 需求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满分6分） 2、培训主题明确，重点突出，培训目标定位准 确，表述清晰、具体，符合项目设计要求，能够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9分；培训主题较明确， 重点较突出，比较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培训 主题不明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其他不 得分。（满分9分） 3、课程模块与内容符合相关国培项目课程培训 标准或培训指南，切合实际需求，课程模块与内 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针对性强的得10分；课 程模块与内容比较满足项目需求，针对性较强的 得7分；课程模块与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分，其他不得分。（满分10分） 4、制定线上培训实施方案。方案详细、完整， 可行性强的得5分；实施方案较完整，可行性较 强的得3分；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 分，其他不得分。（满分5分）	30分



		<p>考核评价 (4分)</p>	<p>投标人提供培训考核评价机制、评价指标、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培训考核评价机制完善具体，评价指标设置科学、详细，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可行性强的得4分；培训考核评价机制比较完善，评价指标设置较具体，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可行性较强的得2分；有培训考核评价机制、指标设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p>	<p>4分</p>
		<p>后勤保障 (8分)</p>	<p>1、具备自有培训场地得3分；具备租用的培训场地得2分；其他不得分。（提供资产登记表复印件；租用合同或场地协议复印件和相关培训场地展示图片）（满分3分）</p> <p>2、具备自有合格的食宿场地得3分；具备租用的且合格的食宿场地得2分；其他不得分。（提供资产登记表复印件；租用合同或场地协议复印件和相关培训场地展示图片）（满分3分）</p> <p>3、为参训学员提供基本医疗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保障措施预案得2分。（满分2分）</p>	<p>8分</p>
		<p>实践基地 (6分)</p>	<p>在项目所在地具有能满足项目需求的教学观摩实践基地；所选择的实践基地办学水平较高、特色鲜明、区域分布合理，层次分明，资源充足。（提供合同或协议复印件）。</p> <p>(1) 区域分布合理的得3分，区域分布基本合理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满分3分）</p> <p>(2) 层次合理的得3分，层次基本合理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满分3分）</p>	<p>6分</p>



	服务承诺 (2分)	投标人承诺签订中标合同后, 针对培训对象开展项目实施调研, 并撰写培训实施分析报告, 按照甲方要求制定完善培训实施方案。提供承诺函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2分
	特色创新 (7分)	1. 有国家级媒体报道培训效果, 一次报道得2分; 省级媒体一次报道得1分, 最高得3分, 其他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满分3分) 2. 投标人提供在教师培训方面的经验总结汇编材料, 材料清晰、完整的得2分; 材料较完整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满分2分) 3. 项目设计独特、创新力强, 亮点鲜明突出的得2分; 项目设计亮点比较鲜明, 较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其他不得分。(满分2分)	7分

由招标人签发、代理机构经系统发布中标公示, 中标公示1天, 公示当天由招标代理机构导出中标通知书, 办理完成后, 由招标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并要求在一个月内其按实际供货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5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采购办审核批准的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 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6.6 无效投标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的。
- 3) 超出投标商经营范围投标的。
- 4)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5) 投标函、法人授权函、投标报价表及投标货物偏离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 6) 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7)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8) 投标文件中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9)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10)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11)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2)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降低服务质量，价格明显高于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段内任何政府采购价格的。
- 13) 投标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 14)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 15)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 16)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 1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2024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 训计划项目（包号）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投标企业自行生成)



1、投标承诺书

致：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_____ 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标段）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承诺：

- 1、在参与政府招标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招标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招标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招标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投标内容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招标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招标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招标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招标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还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服务期限）内完成项目的服务内容。

3.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不会发生《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情形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所列情形，不会在投标有效期____日内撤回投标文件。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8.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不提供此函视为无效投标。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供应商全称）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
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背面。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___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____（职务、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____（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后附：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5. 开标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服务内容	服务周期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报价（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中型企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一、本次报价为固定价格报价； 二、供货商报价应包含成本费用、税费、及投标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注：

此表中若标注中小微企业，请参考附件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7.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登记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		
账号				其他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4 年任意一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1 年 9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时间以公告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需显示查询时间，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4) 投标人必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具有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能力，承担过“国培计划”教师培训项目或省级教师培训项目的大中专院校、中小学校、科研院所和专业培训机构。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投标人近年至今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



9. 诉讼或仲裁情况

近五年的已完和目前在执行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投标人所介入的诉讼或仲裁情况。请分别说明事件年限、业主名称、诉讼原因、纠纷事件、纠纷所涉及金额，以及最终裁判是否有利于投标人。

如有，请提供材料说明；如没有，请声明。



10. 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招标文件 条目 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的内容与数值	投标人的技术响 应内容与数值	备注 (偏差说明)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印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否则影响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因此给投标人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11. 商务响应/偏差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招标文件 条目 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内容与数值	投标人的技术响 应内容与数值	备注 (偏差说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

12. 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件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___

13. 服务承诺书培训计划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承诺内容及培训计划，出现故障及时到达时间及售后服务

服务人员情况并填写下表

服务承诺
培训计划
售后服务人员简历：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毕业院校、专业、联系电话，从事与本次采购 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工作经历。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_____

14. 实施方案

(根据技术评分标准和所本项目特性，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15. 其他佐证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商务和技术评分标准内的要求的材料)

投标人可根据本次采购内容及公司实际能力提供有利于投标人的其他证明材料。

16. 投标人项目申报书



2024 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
划项目

(包号：)

申 报 书

子项目名称： _____

院校（机构）： _____

学科（领域）： _____

甘肃省教育厅制

(一) 基本情况



子项目		学科 (领域)		培训 天数	
统筹管理部门					
项目执行部门					
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手机		电子 信箱
相关 培 训 经 验	请列出近两年承担的与申请学科(领域)相关的省级以上培训项目, 培训人数、时长、特色与成果、社会影响等。				
首席专家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电子邮箱		
电话			手机号码		
研究 专长			培 训 专 长		
在项目实施中拟承担的主要 工作					

(二) 培训实施方案



培训 主题	
目标 定位	请根据“国培计划”对该类项目的目标要求以及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该子项目的通用性目标要求，阐述本项目能够达到的具体目标和定位。
对象 及需 求分 析	请根据本项目的目标定位及学员需求调查情况，分析培训对象的需求。



请用图示化方式说明培训内容设计及模块设置之间的逻辑关系。

内容
设计



实践性课程所占比例___% 授课教师中一线优秀教师、教研员所占比例___% 授课教师中高级及以上职称教师所占比例___%

培 训 课 程	模块	专题	学时	内容要点	来源	是否为实践性课程	授课教师	单位	职称	是否为一线教师/教研员

注：“来源”是指课程是否来自于《“国培计划”课程标准》建议的课程内容。如选自《“国培计划”课程标准》，填“是”；如是自主设置课程，填“否”。



课程资源	请简要说明拟开发和使用的资源。
培训方式	将培训方式与培训内容相结合，介绍本项目中拟采用的培训方式，如专题讲座、参与式培训、任务驱动、案例学习、名师示范课、听课评课、问题研讨、实地考察、跟岗培训和情景体验、真实课堂现场诊断等。
考核评价	请着重阐释本项目对学员的考核评估要求，如果设计了绩效考核任务，也需在此陈述。
网络研修	请说明利用教师网络研修社区（可为自建平台、购买服务或开放平台）在培训过程与训后跟踪指导中的应用路径与工作安排。
跟踪指导	请简要说明培训师资构成情况。
管理团队	请简要说明培训管理团队构成情况。



实践 跟岗 基地	请简要介绍供学员进行教学观摩、跟岗实践的实践基地。
后勤 保障	请说明组织管理、教学条件、食宿条件等安排设想。
特色 与 创新	请简要阐述培训的亮点、特色、创新之处。

（三）申请单位意见

申请 单位 意见	<p>申请单位对实施本项目的承诺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p>
-------------------------	---

注：投标人需按照《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确定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经费标准的通知》（甘教师〔2020〕66号）要求的线上培训经费标准，制定相应线上培训预案，保证子项目总经费不变，合理合法合规使用经费，确保培训质量。线上培训预案仍然使用此模版。



17.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盖章）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盖章）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此管理办法只做划分依据，不作为投标文件内容)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



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



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特别注意：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单位投标企业按新格式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供应商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



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



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